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新建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，引导高校面向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技术，开展有组织科研，汇聚和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、区域发展需要，我司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组织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建思路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，采取分领域分批次申报的形式，分批实施，统筹推进。2021年启动首批新建工作，重点在一些优先布局的方向进行新建，首批布局方向见附件1；2022年—2024年，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进度，在重组完成的研究领域，启动新建工作；2025年前，完成“十四五”时期所有领域的实验室布局新建工作。

二、新建要求

1.新建实验室在满足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的新建条件的基础上，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按照“人才队伍实、目标任务实、物理空间实、条件保障实”的总体要求进行实体化建设，打造有组织科研团队。实验室建设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着力科学发展前沿，突出交叉融合；着力国家战略需求，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支撑；着力人民生命健康需要，服务健康中国建设；着力地方尤其是中西部特色资源和发展需要，支撑区域创新发展。

2.实验室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谋划，瞄准学校未来发展，结合实验室新建布局方向，提出实验室新建方案。实验室建设要坚决破除不良学术倾向，固定人员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平台重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实验室新建采取限额申报，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高校申报方案的推荐报送，中央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方案直接报送，推荐单位每批新建提交的申报方案不超过2个，同一高校不得在一个研究方向提交多个申报方案。

2.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新建工作限额立项，每个高校确定立项新建的实验室达到2个后，我司将不再受理该高校新的申报方案。对于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，将已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全部整合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高校，根据重组情况增加申报和新建限额。

3.请认真编写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(模板见附件2),并于2022年3月4日前将申报书正式函报(纸质版一式1份,同时附光盘报送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 杨纯懿 李人杰 010-66096170

材料邮寄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评审评估处 刘传斌 010-62532670

附件: 1.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首批申报重点研究方向
2.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(模板)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1年12月30日

